

(一)主要指标符合或好于预期。经济增长稳定性增强,一至四季度GDP分别增长6.7%、6.7%、6.7%和6.8%,始终运行在6.5—7%的预期目标区间且波动较小。全年6.7%的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位居前列,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单位GDP能耗下降5%,增长质量进一步提高。就业增长超出预期,城镇新增就业1314万人,连续4年保持在1300万以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02%,为多年来最低。物价水平温和回升,CPI同比上涨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控制在3%的预期目标内。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消费在经济增长中发挥主要拉动作用,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4.6%,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2.4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加快,占GDP比重上升到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工业内部结构继续优化,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分别增长9.5%和10.8%,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3.5和4.8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增速降至5.2%,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

(三)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创业创新发展势头良好,新登记企业553万户,增长24.5%,平均每天新增企业1.5万户,加上个体工商户等,每天新增市场主体4.5万户;全年授予境内发明专利权29.5万件,增长15%。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3.2%,全年网上零售额增长26.2%,快递业务量达312.8亿件。新产业新产品快速成长,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智能电视产量分别增长51.8%、40%、30.4%、21.2%和11.1%。

(四)对外开放深入发展。全年货物进出口下降0.9%,其中出口下降1.9%,进口增长0.6%,贸易顺差达3.4万亿元。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全年服务进出口增长14.2%,占全部外贸比重升至18%,技术服务、广告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出口增长较快。对外投资高速增长,全年对外投资11299亿元,增长44.1%,其中投向制造业的对外投资增长116.7%。“一带一路”战略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对沿线国家进出口62517亿元,增长0.5%,双向投资保持较高水平,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

(五)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投入继续增加,全国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6.8%、13.3%、10%、17.1%、5.9%和4.3%。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实际增长6.3%,高于人均GDP增速0.2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空调、电冰箱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21.9%、11.5%和5%。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赵倩、周伟执笔)

财政调节收入分配情况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财政部门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在促进居民增收减负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促进农民增收

一是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工作,统一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442.42亿元(2016年数,下同)。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排资金236.45亿元,提高财政补贴水平。二是安排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219.62亿元,补齐农业发展短板。三是安排退耕还林财政专项资金215.4亿元,支持增加退耕农民收入,调动农民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的积极性。四是安排农技推广经费21亿元,支持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安排农民培训补助经费13.86亿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五是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延伸农业产业链,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农村新业态。上述政策措施对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2%,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率高0.6个百分点。

二、促进就业创业

一是安排就业补助资金447.31亿元,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和增加收入。二是安排2.2亿元用于对中央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三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对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体,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四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在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过程中,城镇新增就业仍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14万人,比上年增加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02%,比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

三、增加教育投入

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保持在15%左右,教育已成为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同时,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阶段全面覆盖、功能完善、形式多样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中职学校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除学费政策,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并可获国家助学金。全国每年投入学生资助资金突破1600亿元,资助9100多万人,切实减轻相关家庭教育负担。

四、保障中低收入群体生活

一是安排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074.7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安排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70.23 亿元,对西部地区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268 元提高到 300 元,对中部地区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216 元提高到 240 元,对东部地区补助标准也相应提高。三是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374.55 亿元,用于支持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四是安排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60.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4%。农村贫困人口 4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40 万人。

五、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一是配合出台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构建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二是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配合全国人大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下放给单位,由单位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将没有规定或约定给予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最低比例由原来的 20% 提高到 50%。三是深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提高了间接费用比例,加大了绩效激励力度,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更好地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四是将中关村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推广至全国,明确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股权和分红激励。随着收入分配、成果转化、科研资金管理等方面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释放,科技界普遍“点赞”。

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一是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增长机制,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月人均增资 300 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二是配合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出台人民警察、法官、检察官等相关工资政策。三是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干部职工的工资倾斜力度。四是研究出台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政策。研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和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政策。

七、减轻居民税费负担

一是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点城市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按照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鼓励试点地区城乡居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二是研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按照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总体目标,研究设计改革方案,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的税收负担。三是推进

消费税改革,取消对小排量摩托车等产品征收消费税,降低了化妆品消费税率并缩小了征收范围。四是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层面累计取消、停征、减免了 49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企业和个人减负超过 1500 亿元。同时,对保留的收费基金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在财政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井明、王晓飞执笔)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一、试点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率先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此后,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逐步扩大,截至 2015 年底,试点已覆盖“3+7”个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 3 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 7 个现代服务业。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从 5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二、试点取得的积极成效

实施“营改增”试点,逐步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是消除重复征税、充分发挥增值税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对完善增值税制度、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各地方、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全面推开试点平稳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统一货物与服务税制,确立了比较完善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1994 年实行新税制改革,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至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形成了对货物和部分服务征收增值税、对绝大部分服务征收营业税的流转税制度体系。2009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抵扣范围,推进增值税制度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启动“营改增”试点到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完成奠定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基础的“双扩”改革,即税基扩大到所有货物服务,抵扣范围扩大到服务和不动产等所有外购项目,结束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分设并存的二元流转税制度体系。中国从此迈入统一的消费型增值税时代。

(二)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税收公平。一是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无论是新纳入增值税范围的行业还是原实行增值税的行业,都因建立或延伸抵扣链条避免了重复征税。二